

第四届“俄罗斯法制与法学” 学术研讨会综述

2008年，俄罗斯进入了一个以“梅普组合”为特征的新的发展阶段。“梅普组合”的俄罗斯法制具有哪些重要的特点？对外部世界有何影响？又面临着哪些挑战？俄罗斯法制与法学能为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什么经验与启示？这样的问题越来越引起中国学术界的兴趣。2008年7月29日至30日，在黑龙江大学召开了第四届“俄罗斯法制与法学”学术研讨会，本次研讨会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编辑部与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共同举办。来自俄罗斯和中国的十多所著名高校和研究机构的65位学者参加了研讨会，提交学术论文36篇。这次研讨会讨论的问题集中深入，涉及的领域广泛，与会者针对俄罗斯的法制建设、法学理论和思潮、宪政、行政法、刑法、民商法、司法改革等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以下对本次会议研讨的内容作一综述。

一、关于俄罗斯宪政与行政法制度

我国学界历来重视对俄罗斯宪政和行政制度的研究和反思，本次会议在这方面研究空前活跃。有学者指出，俄罗斯非常重视宪法实施问题，建立了宪法法院监督模式，这不仅恢复了合宪性秩序，而且积极地促进了立法原则、宪法原则和法学理论的发展，为俄罗斯宪政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如欠缺对其自身活动的自我约束，忽视其作为纠纷的裁决人应有的追求正义和真理的属性。

有学者指出，俄罗斯宪法在实施中存在诸多问题，仍处在“形式合宪”的初级阶段，监督宪法实施的运行机制尚未充分发挥作用，宪法实施的本土根基不稳定，以及宪法尚未赢得公众的普遍信仰，这些形成了俄罗斯宪政发展的深层困境。有学者提出，俄罗斯宪法性法律是俄罗斯联邦一种独特的法律形式。俄罗斯宪法赋予了联邦宪法性法律高于联邦法律的地位，宪法性法律在议会通过之后，总统无权否决，必须颁布实施。因此，俄罗斯联邦宪法性法律与俄罗斯联邦法律有着明显的不同。还有学者指出，宪法法院与立法机构的关系有着司法自制与司法积极主义倾向，宪法法院与总统的关系存在着有限制约与宪政意义上的制衡，因此，俄罗斯宪法法院在国家职权结构中所处的地位距离宪政的要求还有一定的距离。

有学者在发言中指出俄罗斯联邦制度向常规的宪政制度转变，是他们面临的亟待解决的问题。俄罗斯联邦制度存在的问题并非是结构性的，而是观念性的。对于俄罗斯这样一个缺乏联邦传统的国家而言，如何形成一个正确的联邦价值观念是极为重要的。只有逐步确立正确的联邦理念，形成一种尊崇联邦的氛围，地方才会更愿意遵守联邦的法律，从而保持联邦的稳定。此外，有学者从“大国”角度探讨了当代俄罗斯法治的基本架构。当代大国法治表现为两种不同的模式：一种是由西方发达国家，尤其是美国所引导的；另一种模式是由中国、俄罗斯这样正在崛起的大国所主导的。俄罗斯基本上完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大国法治建设，这种法治体系的特点是“可控式”，即俄罗斯人的法治、民主权利和自由受到国家政权的严格控制和限制。“梅普组合”时期的俄罗斯法治的

发展趋势也将沿着“可控式”轨迹的方向发展。

对于普京主政以来俄罗斯立法的新发展,有学者认为,在俄罗斯特色法律体系基本形成的条件下,俄罗斯立法工作的重点已经从制定法律转到根据国力发展的需要修改完善现行法律上来。他从选举权、行政权、地方自治、司法及民法等方面分析了俄罗斯近两年来的立法新动向,并对全球化背景下的俄罗斯法制发展做出了评价和预测。该学者同时指出,在俄罗斯,联邦政府和联邦主体政府之间在地方的设置与地方自治机关存在明确分工。它们的权限划分由俄罗斯联邦宪法和法律加以规定,政府不能干预地方自治事务。因此,形成了地方自治和派驻地方的政府下属机构分工管理地方事务的双轨制模式。尽管这比苏联时期的地方政府机关兼司地方自治职能更具实质性、合理性,但同时也需要比垂直行政管理体系更多的资源投入,这些为中国的地方制度改革与建设提供了一些有益的经验。

有学者从俄罗斯人权全权代表制度的角度探讨了俄罗斯行政法律制度的经验与启示。俄罗斯采用的“人权全权代表”制度是俄罗斯为落实宪法原则而作出的最明朗、最清新的选择,是俄罗斯行政救济制度的一大特色。俄罗斯人权全权代表有着与其它权力主体不同的法律地位,特别是其享有的审查和申诉权。借鉴俄罗斯的人权全权代表制度,对中国的信访制度进行改造,不失为完善中国行政救济制度的有益之举。

另有学者探讨了俄罗斯行政法学的前提与基础。俄罗斯行政法学在总体上继承了苏联行政法学的传统,仍然坚持一种与众不同的行政观念,行政即非“干涉”,亦非“服务”,而是“组织”,是国家对社会资源的组织与整合。国家管理首要的、本质的特征就在于它的活动具有实际组织工作的性质,而其它特点都带有从属的、辅助的性质。正是基于这种前提性的认识,俄罗斯行政法学以一种完全不同的逻辑展开。还有学者从行政违法的内涵、公职人员行政违法责任的承担方式以及法典化等方面比较分析了中俄行政违法问题。

二、关于俄罗斯民商事法律制度

来自俄罗斯的学者将当代俄罗斯民事立法归纳为六个主要特点:第一,扩大了民法调整对象的范围,提高了合同法的作用;第二,加强了对善意第三人权益的保护;第三,民事债法体系日益复杂化并增加了许多混合和非典型合同;第四,民事权利国际化趋势日益明显;第五,一些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新的民事法规相继颁布实行;第六,民事立法的法典化趋势。该学者进一步指出,虽然俄罗斯知识产权法已经完成了法典化进程,但当前对知识产权法的法典化讨论仍存在较大争议,主要体现为:一是俄罗斯民法典第四部分并没有包括所有的知识产权类型;二是俄罗斯法典化进程具有“由上而下”的特性,实证法与人民的社会生活行为存在脱节,这造成法律实施上的困境。

有学者分析了俄罗斯知识产权立法历程及民法典问题。俄罗斯将全部知识产权法内容纳入民法典第四部分,这在世界立法史上尚属首创。尽管立法者力图将知识产权关系都包罗无遗,但终不免挂一漏万,有些内容仍然没有规定。比如,关于知识产权的概念与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概念即不一致,有关保护智力活动成果和个别化手段的清单是封闭的,而不是开放的,这一点与公约的规定并不相符。俄罗斯的知识产权立法体现了自由主义精神,注重对作者个人权利的保护,加大了打击侵权的力度。这样,刑法和行政处罚法的相关条款都应作出补充和修改。可见,俄罗斯的知识产权立法仍处于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之中。

还有学者分析了在俄罗斯民法典中独立财产、有限责任和法人人格三者间的关系。俄罗斯法人概念的特殊之处在于法人独立财产的基础可以是所有权,也可以是经营权或业务管理权,这就极大地扩充了法人独立财产的范围,同时也使俄罗斯的法人范围极具开放性。甚至还规定了补充责任公司这一独特的公司形态,为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各主体、地方自治组织等公法人设有一席之地。因此,独立财产与成员责任可以有不同组合,成员责任与法人责任的形式也不影响法人人格的构成。也有学

者分析了俄罗斯继承法的基本内容,通过比较中俄继承法后指出,俄罗斯继承法具有显著特征:提高了遗嘱继承的地位、在法定继承方面注重公民财产权保护,制定了完备的遗产接受程序,这些可供我国继承法借鉴。

有学者探讨了私法在俄罗斯国家政策中的优越地位及其对中国的启示。俄罗斯的私法优越国策,无论是在学术研究层面,还是在民事立法完善层面,以及专门人才培养方面,都具有高度的战略性。这主要是来自于俄联邦总统的推动。通过建立私法研究中心、民事立法典化与完善委员会,不仅使这些国家民事立法咨询与研究机构具有国家智库的性质,可以向总统提出建议和分析,而且也具有国家机关的性质。俄罗斯的私法优先国策值得我国借鉴。从近期目标而言,私法学术研究的繁荣、民事立法的完善与卓越私法人才的培养是市场经济有效运作的根本保障。从长远目标而言,私法文化的繁荣与市民社会的形成是市场经济改革与民主政治框架的坚定柱石。

有学者从苏俄式民法调整对象沉浮的角度,阐述了对俄罗斯法制与法学发展趋势的理解。该学者认为,苏联——俄罗斯共产生了3个民法调整对象理论:不对称平行线说、商品经济说和新平行线说。现行俄罗斯民法典第2条第1款采用了新平行线说,反映了人们对民法是公私混合法的新认识,从而使苏—俄民法调整对象经历了从重“财”轻“人”到“人、财”并重,从仅承认调整横向关系到承认兼调整纵向关系和横向关系的过程,两种转化都体现了俄罗斯对民法认识的进步。因此,民法已不像人们过去想象的那样是全然的私法,这种认识构成了俄罗斯民法典的理论基础。在对27个与前苏联有密切联系的国家在东欧巨变前后关于民法调整对象的规定进行考察后,该学者进一步指出,民法调整对象的规定采用内涵概括方式较外延列举方式为佳,因此,未来我国民法典有必要以内涵概括方式规定民法调整对象。

还有学者总结了俄罗斯民事立法的经验,并依此对我国立法提出建议。俄罗斯已经制定了一部新的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民法典,而我国从改革至今仍在不断颁布单行法,没有形成统一的民法典,何时能够颁布民法典,仍然是未知数。该学者认为,这样的差距并不在于俄罗斯有法典基础,而是决定于两国不同的立法指导思想。俄罗斯立法观念较为开明,在立法的参与人员方面注重专家立法,在立法方式上具有开放性,在立法观念上具有超前意识。因此,尽管我国的经济改革取得了重大成就,但在民法法典化方面,我国与俄罗斯存在一定的差距,俄罗斯在转型时期对民事立法发展的有益经验可供我国借鉴。

三、关于俄罗斯刑事法律制度

有学者在主题发言中对“我国刑法知识的去苏俄化”的观点进行了分析,提出这一说法有不少误解的地方。在苏联的犯罪构成体系中,各个犯罪构成要件之间的位阶关系是不存在的,其顺序是可以根据不同标准随意分拆组合。尤其是各个犯罪构成要件是一种耦合的逻辑结构。德国与苏联的犯罪构成体系各有所长,各有所短,苏联的犯罪构成体系的特点是便于司法操作,极具实践品格。因此,社会危害性在我国刑法中仍有存在的价值,讨论它不能脱离刑法的规范。

反腐败是今天世界各国面临的共同问题,有学者系统地研究了俄罗斯反腐败问题后指出,俄罗斯总统梅德韦杰夫推进的反腐败进程,在议会民主制与总统制的角逐过程中受到一定程度的阻碍。在反腐败方面,究竟是议会民主制更有利于遏制腐败,还是总统制更有利于打击腐败,似乎无法给出确切的答案,但反腐败的大趋势不容置疑,治理腐败将成为俄罗斯高于一切的重要问题。有学者分析了新的俄罗斯反恐法的主要内容,指出为了适应反恐主义的新情况,新的反恐法明确了反恐斗争中的政府权限、动用军队的程序以及组织机制,完善了临时限制制度和补偿制度。还有学者指出,俄罗斯的检察制度在整体上并没有抛弃苏联的做法,只是俄罗斯刑事检察制度与苏联某些一贯做法出现了背离。

四、关于俄罗斯法制研究中的其它问题

有学者继续对苏联法影响中国的历史情况进行研究。1948年《哈尔滨特别市战时暂行劳动条例》是中国共产党在解放的第一个大城市中颁布的劳动法规，该法深受1922年《苏俄劳动法典》的影响，是连接苏区、边区和新中国劳动法制的重要一环。这部法规首次贯彻了“劳资两利”的原则，改变了以往劳动法中一味强调保护工人利益的做法，是新形势下新型劳动关系的法律体现，也是将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一次重要尝试，同时也成为新中国劳动立法的重要渊源。

有学者详尽探讨了俄罗斯解决民族问题的法律机制问题。俄罗斯境内生活着191个民族，民族问题突出，倍受世界关注。俄罗斯联邦为避免民族冲突、促进各民族和睦共处，陆续制定和修改了一系列法律，也运用国际法律手段加以解决，但还存在不足。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不协调甚至存在矛盾，有些民族问题的立法还存在空白，政权机构考虑民族问题不够，法律意识不强，执法也存在等问题等。

有学者从法经济学的角度对俄罗斯环境基本法中的经济措施进行了评析。《俄罗斯联邦环境保护法》将环境保护中的经济调整作为重要内容，规定了在生态预测的基础上编制社会经济发展的国家预测、编制生态发展的规划、制定和实施了环境保护措施、收取排污费、确定污染物排放限额、建立经济评价制度和经济激励制度、强制实行生态保险等机制，其中许多合理成份可供我国修改环境基本法时借鉴。有学者对俄罗斯生态立法法典化、生态法典的理念和结构形式详细予以分析，指出生态法典的创制是俄罗斯生态立法体系化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

有学者就俄罗斯国际私法冲突规范进行了研究，指出了其国际私法冲突规范的最新发展，并指出其立法体系和立法技术上存在的不足。再有学者分析了俄罗斯税权划分的法律问题，指出俄罗斯税权划分与其政权结构相符，分为联邦税、联邦主体税和地方税三个层级，其经验能够为我国的分税制改革提供有益的参考。还有学者阐述了俄罗斯军事立法的特点：指导思想具有适应性、立法体制具有层次性，立法内容具有兼顾性，立法渊源具有多样性。这些为我国的军事立法提供了一些有益的启示。

在会议结束时，与会代表一致认为，对“俄罗斯法制与法学”这一主题进行不间断的跟踪研究，定期举办学术会议，既具有理论价值也具有实践意义。它拓展了我们国内对外国法的研究领域和研究视野，加深了对当代俄罗斯法律制度的了解，有助于解决中俄两国关系发展中出现的一些具体问题。我们要努力把这一工作继续进行下去。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讲师李连祺整理)